

##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六日前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0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0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戴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董事会现有在现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中提名下列员工为核心员工：朱能翠、熊克成、李文文、戴明、俞军、俞啸龙、杨丽、吴文华、周作忠、班新、许文翠、俞晓伟、艾学松、吴昌明、吴昌福、黄加飞、俞宝、安之武、安之双、夏建忠、陈德保、丁德强共22人。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至12月

6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届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”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3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